附件2：

《深圳市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

惩戒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深圳市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会议时间：2020年4月24日下午14:30

会议地点：市民中心C区2031会议室

听证组成员：

主持人：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处长  余伟力

听证员：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和督导检查处一级主任科员 黄捷芬

 市应急管理局法规和宣传处三级主任科员 杨华兴

**听证陈述人**：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四级调研员 唐庆军

**听证书记员**：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四级主任科员 吴运河

**听证记录：**

一、深圳市城市安全研究院政策研究员冯洋洋：根据第十条的规定，1.由谁来提出黑名单的移除；2.建议删除第十条第（项）中省的认定标准。

 市应急管理局回应：1.第（一）(四)项由个人或者企业进行申请移除；第（二）（三）项可由采集部门主动移除。2.采纳。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办曾繁松：怎么与信用网同步移出黑名单？

 市应急管理局回应：在实施细则中已经设置了联合惩戒对象信息公布、移除的程序，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会在网站公布的同时向信用网推送，尽量缩短与信用网信息的时间差。

三、深圳市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窃电行为管理办公室电力执法科科长吴宗熙：建议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增加：（十一）发生野蛮施工对影响社会民生（如水、电、气）等设备设施造成破坏的。破坏水务、燃气、电力等设施，且社会影响重大的行为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市应急管理局回应：水务、住建部门已经制定了自己部门的诚信管理制度，电力设施被破坏的建议由主管部门工信局制定相关的制度进行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四、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安全总监蔡荣兴：1.对于发生建

筑施工事故的，住建局会马上给红牌处罚，应急管理局的事故调查需要几个月，时间较长对企业影响很大，能否进行扣减。2.能否增加如果有应急抢险立功表现等奖励政策可以提前移出？

市应急管理局回应：不宜扣减，这是因为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是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符合失信行为了，才开始纳入计算，前期的扣减不具操作性，该建议不采纳也有利于标准统一。2、建议是在情理之中，但实际操作标准和程序都没确定，如只在条文中作表述，实际操作中极易暗箱操作，该建议不宜采纳。

五、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张忠：我们公司基本上都是工程的总包，而事故常因分包的公司造成的，所在细则的中，对事故的纳入可否直接纳入分包的公司？

市应急管理局回应：该建议有一定的合理性，事故是由多种因素促成的，但这不是惩戒信息公布需再次审定的，在程序上联合惩戒对象的确定是以事故调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为前提的。所以信息采集部门在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时不再对事故责任的进行甄别。

六、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安全主任（高级工程师）杨勇：住建部门会给红牌，应急部门在调查时需较长的时间，处罚的时间会重叠，建议扣减。

市应急管理局回应：前面已经回应过，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符合失信行为了，才开始计算的，如再计算扣减不有利于统一标准。

七、罗湖区应急管理局科员宋小静：1.《细则》的第十条第（二）项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因破产、兼并重组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中的“公司兼并”等表述不是法律用语，不严谨。建议修改；2.第十八条应直接规定适用新法，没有必要规定第五条、第九条保持一致。

市应急管理局回应：1.公司兼并的表述会进行调整。2.在制定本《细则》的过程中，考虑到应急管理部也拟出台新的规定，为保持与上位文件有关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条件和管理期保持一致，故在第十八做了特别的说明。

七、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法规和事故调查科科长石文翔：

建议将《深圳市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五条第2项 “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改为“12个月内累计发生1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一般事故的”。

市应急管理局回应：本次起草实施细则的主要目的是细化原安监总局印发的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相关报送流程、移出程序等，特别是国务院新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针对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条件门槛不宜过低，原则上不扩大纳入范围。

八、盐田区应急管理局栗成：建议第十一条移除期限的时间段进行调整，还剩余的5日应归项。

 市应急管理局回应：采纳，进行调整。

九、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梁小艳：对没有申请移除黑名单的到期是否会自动移除？

市应急管理局回应：这的建议好，《细则》在制订时对这个问题没有细致的考虑，程序只考虑了与报国家的移出申请相衔接，但没考虑了不申请的，市级“黑名单”到期内后如何处理，听证会后我们会着重研究予以修订。

采纳听证会参加人意见，修订后成《深圳市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实施细则（送审稿）》。